

中華民國 105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八人制拔河技術手冊

壹、拔河運動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理事長：蔡賜爵

秘書長：孔令俊

電話：02-27758785、02-87739821

傳真：02-27783297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8室

二、花蓮縣體育會拔河運動委員會：

主委：葉元豪

總幹事：謝易成

電話：03-8872642、0932075136

傳真：03-8870311

會址：花蓮縣花蓮市林園一街5號

貳、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

二、競賽地點：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活動中心。

三、競賽分組：

（一）社會高中男子組（8 名選手之總體重總和在 560 公斤以下）。

（二）社會高中女子組（8 名選手之總體重總和在 480 公斤以下）。

（三）社會高中混合組（8 名選手之總體重總和在 520 公斤以下）。

（四）國中男生組（8 名選手之總體重總和在 480 公斤以下）。

（五）國中女生組（8 名選手之總體重總和在 440 公斤以下）。

（六）國中混合組（8 名選手之總體重總和在 460 公斤以下）。

（七）國小男生組（8 名選手之總體重總和在 360 公斤以下）。

（八）國小女生組（8 名選手之總體重總和在 360 公斤以下）。

（九）國小混合組（8 名選手之總體重總和在 360 公斤以下）。

四、參賽年齡：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辦理。

五、參賽資格：各組每單位限報 2 隊。

六、報名人數：註冊選手每隊上限 10 人下限 8 人。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91 年 10 月審定公佈之最新拔河規則。

八、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8 隊以內採循環賽，8 隊以上採分組循環賽。

九、比賽細則：

（一）每人限報一組，且女生不得跨組報名參加男生組、男生亦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女生組。

（二）雙方勝負之判定：以每隊繩子的白色標誌，被拉到對方的 2 公尺處，則繩子移動 4 公尺即為勝負之判定。

（三）如有一隊因犯規而被「注意」兩次後，再被「警告」兩次，如有第三次的「警告」則要被判失格。

- (四) 拔河比賽 10 個犯規動作：坐姿犯規、划繩犯規、爬繩犯規、貼身犯規、夾持犯規、鎖繩犯規、違反握繩法、越線犯規、滯留蹲姿犯規、後位違反握繩法。請教練指導選手不要故意有犯規意圖或動作。
- (五) 每場採 2 局制，不限時間。2 局皆勝得 3 分，2 局皆負得 0 分，各勝 1 局兩隊各得 1 分，以循環賽並累計積分判定名次。若 2 隊積分相同，則以勝隊為勝；如 3 隊積分相同，則以 3 隊相關賽程之體重總和比較，輕者為勝。如仍無法分出勝負，則再重賽 1 場。
- (六) 選手不能戴手套或防滑用具，惟手受傷包紮後經裁判認可使得下場比賽。
- (七) 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 (八) 比賽服裝：為避免手臂及頸部擦傷，選手請儘量穿著有領長袖運動衫，並力求整齊，基於推廣及公平起見，本次比賽不鋪設拔河道，且上場比賽之選手一律穿一般運動鞋，(正式拔河鞋之認定由主委及總幹事裁定，如亞瑟士 110、109、105、泛信……等)，釘鞋及赤腳均不得上場比賽。
- (九) 比賽中選手應注意事項：
 - 1. 選手須經檢錄核對身分無誤方可下場比賽。
 - 2. 選手可站在繩子的左邊或右邊。
 - 3. 每一隊的第一位選手得緊握繩子藍色記號區外側。
 - 4. 選手空手，雙手掌向上緊握繩子。
 - 5. 繩子必須由軀幹與上臂之間通過。
 - 6. 比賽中必須兩腳在膝前伸直，且必須握住繩子，不可有鬆繩或放繩及滑繩動作。
 - 7. 後位握繩法：繩子必須通過右腋下，由背斜上至前方再經左腋下而將多餘的繩子置於左外側，且兩手必須緊握住繩子。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拔河運動委員會負責拔河運動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拔河運動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審判委員本縣體育會拔河運動委員會遴派。
- 三、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 四、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
- 五、罰則：依據競賽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